

欢迎
订阅

河北法制报

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
法制类权威报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全年订价:258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征订咨询电话:0311-85939112

法院公告

于连春:

本院受理尹玉兰申请执行(2012)三民初字第196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美生:

本院受理王浩申请执行(2013)三民初字第270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彭海龙:

本院受理卢连杰申请执行(2012)三民初字第338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辛风甲:

本院受理于洁申请执行(2012)三民初字第339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马荣生、贾召庆、王立河、刘之智、付国政、刘艳明、刘贵敬、刘桂勇、尤金海、李福柱、王月忠、谷韶华:

本会受理的(2013)沧仲案盐字第0294、0289、0286、0300、0298、0296号申请人盐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与仲裁员名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答辩,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如在此期限内未能与申请人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本会将依法指定李友权为独任仲裁员并组成仲裁庭。本案于2014年3月4日上午9时到下午5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盐山办事处开庭审理此案,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沧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薛伟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为041125,特此声明。

王卫军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87703,特此声明。

河北江源方舟律师事务所冯红不慎将律师资格证书丢失,证书号为13200079120510,声明作废。

徐连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80387,特此声明。

冯长伟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编号为019228,特此声明。

刘瑞岭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81794,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

法院公告

杨亚飞:

本院受理原告周会波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一初字第014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博瑞建材经销部、唐恩芝:

本院已受理原告苏国成诉你方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2013)年石民五初字第004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3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许贵贤:

本院受理石家庄市同利转向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本院(2013)东民二初三字第0004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东执字第100046号执行通知书、(2013)东执字第100046号执行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向本院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文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英、刘素玲、刘素敏、刘素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裕民一初字第003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文平:

本院受理原告马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裕民一初字第003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帅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原告Daisuke Yuksuke诉你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2013)年石民五初字第002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1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